



警搗搗暴醫療室 通緝淫亂男醫生

兩男涉串謀「612基金」資助黑暴落網 在逃公院醫生家中搜出大量SM工具

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鏢而不捨調查有「黑暴基金」之稱的「612基金」，繼本月10日拘捕該基金秘書處前職員葉寶琳及搗暴組織「國難忠醫」成員等10人後，昨日在大埔拘捕向黑暴分子提供醫療支援的組織「隱世醫療室」兩名成員，包括一名男西醫和一名男社工，另一名屬「MO Oncall」援暴醫療組織成員的瑪麗醫院麻醉科顧問醫生則在逃，現被警方通緝，他們涉嫌接受該基金資助，並串謀基金勾外危害國安及煽暴。國安處人員在搜查在逃醫生住所時，揭發他有特殊性癖沉迷性虐淫亂遊戲，檢獲47箱證物，包括大鐵籠、繩索等性虐待用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昨日被捕的兩名男子，包括姓黎註冊醫生及姓莫社工，分別33歲和59歲，涉嫌串謀「612基金」接受不同海外反華組織的捐款，資助潛逃海外及推動制裁香港的反中亂港分子與組織，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第十九條「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罪。警方在行動中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兩人及另一名涉案男醫生的香港仔南灣御園住所，檢取有關電腦、電子通訊工具及其他與案有關或可作非法用途的證物。

涉兩援暴組織 斂財又煽搞事

據了解，其中姓黎醫生是援暴組織「隱世醫療室」成員，該組織曾聲稱向暴徒提供隱密的義務醫療支援，為逃避追捕而方便求醫的暴徒提供內外科、婦產、骨科和眼科等義務會診。該組織曾在社交平台設立非緊急醫療支援Telegram熱線，拉攏「黃」醫護，為有經濟困難及不願洩露個人資料的暴徒安排免費會診。姓莫男子以社工身份，在黑暴現場穿針引線，招徠暴徒向「612基金」申請援助，慫恿年輕人參與所謂的街頭抗爭。

「隱世醫療室」內一名公院實習女醫生，在黑暴期間曾接受美聯社訪問，聲稱見到「手足」傷勢「越來越嚴重」，他們情願忍痛也不想被醫院被捕，故她下班後用手機短訊及照片給「手足」作初步診斷，然後安排其他醫生治療，她自稱「隱世醫療室」曾治療400多名「手足」。

消息指，另一在逃的涉案人姓麥，現身在海外，他在瑪麗醫院麻醉科任顧問醫生，與另一聲稱向暴徒提供義務醫療支援的組織「MO Oncall」有關，該組織涉嫌接受「612」資助，同時卻收取暴徒診金斂財，更借醫療支援之名，煽動更多年輕人充當「勇武」暴徒。

麥姓在逃者或另涉性罪行

警方國安處人員昨日同時搜查麥在瑪麗醫院的辦公室及香港仔住所，在其住所檢走逾47箱證物，包括電腦等，更發現大批性虐待工具，包括一個大鐵籠、繩索、自慰棒、滴蠟工具及藤條等，懷疑有人在住所搞性虐淫亂活動。消息指，麥早在求學時期已沉迷色慾，是一名AV狂熱分子，且有特殊性癖好。警方除調查麥涉及的國安案件，亦將循性罪行方向作深入調查。

警方針對「612基金」的連串執法行動，再次顯示「612基金」涉嫌「以錢養暴」，是黑暴勢力的幕後推手，他們收取外部勢力資金並資助偽醫護組織及社工，透過為黑暴分子提供醫療及其他支援，令年輕人誤以「傷有所醫」肆無忌憚逞暴。警方提醒市民，曾接受該基金資助或捐款予該基金都有違法風險，所有與該基金有關的個人及組織，都有可能是警方追查對象，警方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監察黑暴餘黨 促勿煽非法集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雖然「831死人事件」的黑暴謊言，早已被揭發是攪炒文宣的煽暴鬧劇，但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透過不同社交平台重新炒作，煽惑「同路人」到港鐵太子站搞所謂「悼念」，妄圖以「軟對抗」。據了解，警方密切注意網上有關煽動言論，一旦掌握證據必定執法。

有關炒作「831」謊言的帖文，列出大堆於過往在8月31日前後，在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地舉行的黑暴所謂「悼念」活動，意圖煽動在香港的殘餘勢力，呼應海外逃犯的煽動，屆時在網上或到現場搞所謂「悼念」。根據近年黑暴「軟對抗」形式，在每年不同的黑暴案件節點，都有少數搗暴分子，以獻花、靜立等方式到現場博曝光，警方一直未有放鬆戒備，並在現場果斷執法。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5,000元，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警方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警方在黑暴醫生寓所內檢獲大批SM性虐待工具及大鐵籠。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警方檢走電腦等47箱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檢獲的證物當中包括滴蠟工具及藤條。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隱世醫療室」於黑暴期間開設，曾有人於「連登」宣傳。

警查「612基金」黑幕 至今已拘18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國安處針對曾「吸金」2.7億元的黑幕「612基金」，「老虎蒼蠅」一起打。去年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陳日君等5名基金信託人及基金秘書施城威，本月10日亦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罪再拘捕10人，包括該基金秘書處前職員葉寶琳。連同昨日的行動，至今已有18人落網，隨著警方掌握的罪證愈來愈多，相信將有更多人被捕。

「612基金」於2019年6月15日成立，至2021年10月31日解散，兩年間以所謂的「眾籌」名義，通過各種神秘渠道「吸金」2.7億元，瘋狂「燒錢」資助黑暴分子。去年5月及11月，警方國安處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該基金5名信託人陳日君、吳露儀、許寶強、何韻詩和何秀蘭，以及該基金秘書處總幹事兼「社民連」成員施城威，6人現就該案獲准保釋候查。

警方國安處調查「612基金」的資金鏈時，懷疑有其他人及黑暴組織參與處理資助黑暴及危害國安的資金，或從中「穿針引線」提供資金，部分資金更流入海外反中亂港分子手中。經一年多追查，國安處於本月10日採取第二波拘捕行動，拘捕4男6女（26歲至43歲），他們分別為葉寶琳、蕭惠營、許謹穎、卓佳佳、黃芷欣、蔡蕊芝、李忠

仁、郭鎮峰、李梓安及趙崇佳，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第十九條「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罪。

10名被捕人中，葉寶琳和卓佳佳等人為「612基金」秘書處前職員，另有部分為提供所謂中醫義診的搗暴組織「國難忠醫」成員，以及協助成立其他黑暴後援團隊的成員。當中「國難忠醫」曾公開宣稱受「612基金」資助，為黑暴提供中醫醫療支援，其中一筆獲資助金額達53萬元。「國難忠醫」又曾與其他煽暴後援組織在暴亂現場向暴徒派發所謂

「救肺散」及「咽痛飲」粉末包，聲稱吞下可不受催淚彈煙影響。

「火上加油」無可爭辯 即囚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圍警署堵路打遊客 保險經紀囚1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2日，旺角警署被黑暴分子圍攻，一名途經的內地男遊客因不滿暴徒堵路，遭到黑衣魔包圍拳打腳踢。一名男保險經紀參與其中，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在案件開審前改口認罪。署理主任裁判官香淑嫻昨日判刑指，案中涉及多項加刑因素，包括騷擾、包圍、責罵、動粗，行為屬仇視和霸凌，本案有實際使用暴力危害公共秩序，令社會陷於無法無天的狀態，破壞香港國際都市形象，而被告在沒有被挑釁的情況下犯案，判處被告監禁14個月。

現年28歲的被告葉子健，承認於2019年9月2日在旺角通菜街230號外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案情指，當日傍晚旺角警署外有百人非法集結。當晚11時許，內地男子董博沿彌敦道步行歸家，其間被人拍攝影片及跟隨。事主圍繞旺角警署走到通菜街，此時被告葉子健出現，當時沒有佩戴口罩。事主被黑衣人追罵及拳打腳踢，而被告加入施襲。警方由警署後門衝出營救事主，被告跑進對面酒吧，3名警員衝入酒吧制服被告。

香官判刑指，接納被告無預謀，惟案中有加刑因素，事主當時路過，當被要求喊叫政治口號時，事主明確拒絕及用普通話表示「中國人、中國地方」等，當事主嘗試離開時，遭人窮追到警署外施襲，可見暴徒目無法紀。另被告主動襲擊，事主亦明顯是遊客，案件破壞香港國際都市形象，被告在背景報告表示當時只是想阻止事主離開，但裁判官並不接納被告說法，以判監18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在開審前認罪，最終判監14個月。

夫婦涉黑暴燒人案 改判擾亂秩序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2019年11月11日，一名地盤工人在馬鞍山出言制止黑暴破壞港鐵站，遭暴徒淋熱液體點火致嚴重燒傷，當日在現場爆粗叫罵的一對夫婦，早前被裁定擾亂公眾秩序罪脫；律政司不服裁決，向高院上訴得直，案件須發還原審根據已裁定的事實重新考慮是否有罪。

裁判官昨日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涉案行為有相當可能導致在場人士會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對破壞社會安寧有實際及迫切風險，故裁定兩被告罪名成立，判囚5周。辯方擬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申請保釋等候上訴，惟裁判官認為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拒絕辯方保釋申請，兩人須即時入獄。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亦需考慮張官所作的事實裁定及法律觀點詮釋，只要控方證明兩名被告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即屬罪成，反之亦然。他認為如高院判詞所指，修例風波期間與政見有關的衝突時有發生，案發時部分人情緒高漲、指罵事主，明顯是挑釁事主隨時使用武力，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屬於「火上加油」，考慮到本案控罪屬於預防性質，被告行為確能造成實際及迫切風險，認為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相當可能會令X及在場人士，對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遂裁定罪成。

裁判官指，案發時不同人士就政治取態爭執，X已被黑衣人打至血流披臉，兩名被告仍挑釁、叫嚷，「不論政見如何，兩人行為都要被譴責」。量刑要考慮被告言行、環境，以及言行如何有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而非監禁刑罰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決定以監禁6星期作量刑起點。因案件涉及控方草擬案件呈述延誤，酌情扣減一周，最終監禁5周。

被告夫婦分別為案發時33歲的陳海雲及39歲的鄭耀文，均報稱任職文員，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連連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發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二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今年6月頒下判詞指，被告的喧嘩行為「可說是火上加油」，帶有挑釁性，而原審裁決時法律上有出錯，將案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裁判官林希維昨日指，他需重新考慮兩名被告的喧嘩行為是否令男事主X及在場人士，相當可能對他人